#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65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被　　告　許雲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玖佰柒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48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既就現金卡信用貸款部分有管轄權，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對同一被告其餘合併提起之訴即信用卡、代償卡部分，亦應得一併審理而均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伊申請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依約向原告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外，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應給付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惟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改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被告自發卡日起至起訴日止，消費記帳尚餘新臺幣（下同）37萬663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依約除應清償上開積欠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又於93年2月4日向伊申請代償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於原告代償其所指定金融機構款項後，被告於信用額度範圍內仍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且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週年利率20%計算至清償日止，惟自104年9月1日起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改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被告自發卡日起至起訴日止，消費記帳尚餘5萬5,678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依約除應清償上開積欠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三)被告另於93年3月30日向伊申請0利代償金貸款10萬元，利率依週年利率12.99%計算。詎被告自發卡日起至起訴日止，消費記帳尚餘2萬5,629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依約除應清償上開積欠款項

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四)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增補約定書、現金卡/隨意金交易紀錄、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代償卡專用申請書、0利代償金專用申請書、帳務總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5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 編號 | 產品 | 請求金額 | 利息請求期間 | 週年利率 |
|---|---|---|---|---|
| 1 | 現金卡信用貸款 | 37萬663元 | 自95年8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 20% |
| | | |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15% |
| 2 | 代償卡 | 5萬5,678元 | 自96年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 20% |
| | | |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15% |
| 3 | 代償金 | 2萬5,629元 | 自96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 12.99% |
| 總　　計 | | 45萬1,970元 | | |